

收文第2206号

2016年11月14日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组织部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文件

仑人社〔2016〕47号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组织部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组织部
组织部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16年11月8日

北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培养和吸引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鼓励和扶持博士后工作站大力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站在企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区内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博士后扶持站（以下统称博士后工作站），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区内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博士后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申报博士后工作站；
- （三）督促工作站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 （四）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其他业务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工作站的申报

第四条 注册在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一）具有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有高水平的科技人员队伍、技术力量和科研项目。

（二）经营管理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和生活条件。

（三）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渠道。

设站单位要按照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根据上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通知要求，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区内单位申报博士后工作站，申报条件和程序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在站、出站管理工作要求

第六条 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条件、程序、方式等方面的规定。

第七条 招收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工作站应选派相关专家作为合作导师，指导其研究工作。

第八条 设站单位根据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研究工作需要，成立工作小组，配备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第九条 设站单位应当为在站博士后人员建立考核制度。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设站单位应当对博士后科研活动进行开题审核、中期和出站审核，考核人员由专家组成，考核过程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考核结果报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对不能按期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考核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

第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四）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五）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设站单位同意后报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退站后不再享受博士后人员待遇。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期满出站的博士后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相关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并做好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各设站单位应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尽力把工作能力强、研发成果显著的优秀博士后留在本单位或我区工作。

第五章 经费资助和管理

第十三条 经国家、省和市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当年度引进博士后进站并开展科研活动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用于添置设备、购买资料等博士后科研活动，具体标准为：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设站层级提升后，按相应标准予以补足。

第十四条 为鼓励引进博士后，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并正常开展科研活动的，两年期内，除上级补助经费外，每年给予设站单位和每位博士后共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其中 6 万元作为生活补助发放给博士后本人，4 万元用于博士后培养经费补助。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我区工作并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可申请 30 万元的安家补助，每年 10 万元，分 3 年发放，留区工作满一年后开始发放。其中出站后留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申请 20 万元的安家补助。申请安家补助的需提供博士后工作站出具的报到证及本人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文本。如博士后研究人员已按《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79 号）文件规定领取过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因故提前离站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将剩余补助经费退还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七条 为博士后工作站推荐并引进博士后人员的人

才中介机构的奖励办法，以及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人员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浙江省博士后择优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办法，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仑人才发〔2010〕3号）同时废止。